2024年辽宁省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瞄准"十四五"时期我省经济发展主要目标,聚焦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,着力推进教育强省建设,以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助推教育高质量发展,整合高校优势资源,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,加快构建与辽宁产业结构相适应的学科体系,加快培养一批辽宁急需高层次国际化人才,辽宁省教育厅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)共同设立并实施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(以下简称地方创新子项目)。

第二条 地方创新子项目由辽宁省教育厅统筹设计,组织省内各高校申报,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确定资助项目;再由辽宁省教育厅按照获批项目及人选条件推荐人选,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录取。2024年辽宁省地方合作项目将全面实施地方创新子项目,以我省已获批立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为选派渠道,不再受理个人或单位渠道直接申请。

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《2024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/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》制定,由辽宁省教育厅具体实施。

第二章 选派类别及资助内容

第四条 地方创新子项目主要选派类别包括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。

第五条 高级研究学者资助期限为 3-6 个月; 访问学者资助期限为 3-12 个月; 博士后资助期限为 6-24 个月。具体要求为:

- (一)高级研究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:
- 1. 年龄不超过55周岁(1968年1月1日以后出生)。
- 2. 须为省内公办高校正式工作人员。
- 3. 在实际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。其中,教学科研人员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,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学术影响力,能够组织带领团队开展高水平科研工作,并取得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。优先支持"双一流"建设学科主要负责人、或国家级重点教学或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、或部级(含)以上教学或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、或部级(含)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一等奖获得者等;行政管理人员一般应担任副司局级(含)以上行政职务,具有较高政策水平和管理能力。
 - (二)访问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:
 - 1. 年龄不超过50周岁(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)。

- 2. 须为省内公办高校正式工作人员。申请人本科毕业后 应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;硕士毕业后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; 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。
- 3. 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、课题及所在单位重点 工作。
 - (三)博士后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:
 - 1. 年龄不超过40周岁(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)。
- 2. 须具有博士学位、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。

第六条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(包括伙食费、住宿费、注册费、板凳费(bench fee)、交通费、电话费、书籍资料费、医疗保险费、交际费、一次性安置费、签证延长费、零用费、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),不提供学费资助。

第三章 人员申报条件

第七条 申请人员应符合当年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 留学人员选派指南》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。包括具有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籍,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; 热爱祖国,具有 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, 无违法违纪记录; 德才兼备, 业务精良,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, 具有服务国家、 服务社会、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 价值观;身体健康,心理健康等。

第八条 申请人员须满足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相应选派 类别的资质、年龄及语言要求,申请时须获得留学单位出具 的正式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。

第九条 按照 2024 年辽宁省地方合作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,申请人应为省内公办高校正式工作人员,**研修课题**及专业方向须与各子项目获批留学专业一致。

第十条 申请人所在高校对本单位申请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。对其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行、学术诚信、身心健康情况、综合素质、学术发展潜力、出国留学必要性、留学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,并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,同时对其出国留学提出明确考核要求。

第十一条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:

- (一)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。
- (二)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。
- (三)已申报其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。
- (四)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,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 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五年以内,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 放弃且时间在两年以内。
 - (五)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、回国后服务

尚不满两年。

第四章 申报、选拔及录取

第十二条 推荐单位负责申请人的资格审查,组织本单位申请人员网上报名,审核本单位申请人材料,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形成单位推荐意见,并在申请人所在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,汇总提交申请材料。推荐单位应审核并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。

(一)申请人须提交的申请材料

申请人申报材料包括: (1)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(访学类); (2) 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; (3)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(邀请函内容中应包括申请人姓名、留学身份、留学期限、专业方向及外方签字); (4)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; (5) 职称证书、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; (6) 外方合作者简历(由其本人签字); (7)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; (8) 申请高级研究学者应提交符合高级研究学者录取条件的有关证明(应提供符合高级研究学者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。)

(二)推荐单位须提交的申请材料

推荐意见正式公函、推荐名单及申请人材料。材料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后统一报送至各项目牵头院校。

第十三条 辽宁省教育厅受理申请人员材料,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拟推荐人员,并在官方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。经

公示无异议后,将推荐人员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第十四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被推荐人员材料进行审核,录取结果于8月底前公布。

第五章 人员派出与管理

第十五条 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原则上保留至获 批次年12月31日。凡未按期派出者,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 消。擅自放弃留学资格者,五年内不再接受其国家公派出国 留学申请;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留学资格者,两年内 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。

第十六条 留学人员录取后,推荐单位应履行主体责任,及时了解其思想动向,对存在问题的人员不予派出;合理安排其工作,督促并保证其按期派出;派出前,应对其进行行前教育,将思想政治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培训内容,对留学人员国外研修计划提出明确要求,确保留学效益,并指导、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;派出后,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,保持定期联系,对留学人员所提交的研修报告进行认真审核,协助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;回国后,应对其进行考核,确保留学效益。留学人员留学期间及回国服务期内,人事关系应当保留在推荐单位,接受推荐单位的管理和监督。

第十七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,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、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、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》有关约定及辽宁省教育厅相关管理规定,自觉接受辽宁省教育厅、国内外单位和驻外使(领)管的指导和管理。

第十八条 留学人员在学习期满后应按期回国,自回国 之日起一个月内经由所在单位向辽宁省教育厅提交书面学 习总结、学术成果报告等留学汇报材料。

第十九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、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、发表、公开时,应注明"本研究/成果/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委-辽宁省地方合作项目资助"。

第二十条 其他有关事宜参照《2024年辽宁省地方创新子项目简介》具体要求执行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公派留学相关规定办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教育厅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